

##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招標文件購領要點

經濟部水利署 93 年 3 月 9 日經水工字第 09305001370 號函修訂  
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 1 月 3 日經水工字第 10205321960 號函修訂

- 一、 廠商購領水利署(以下本署)暨所屬機關之工程招標文件(標單、設計圖)應在公告領標期間內由廠商親自或通訊(以郵戳日期為準)或以電子領標方式,擇一向領標地點購領。郵購招標文件按「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招標文件郵購處理要點」辦理,郵購者應備妥回件信封並貼足郵票,不符時不予受理。
- 二、 招標文件為紙本者不論工程大小之工本費每份標單一律訂為新臺幣(以下同)五百元、光碟片每份標單一律訂為二百元(光碟片內容僅含工程採購投標須知、工程契約、施工補充說明書、施工規範等)。工程設計圖按用紙規格計價,大張(大於 63x88 公分)每張一百元、小張(小於 63x88 公分)每張五十元。但凡屬機密性之平面圖及地形圖不附售。本署發包工程由本署工程事務組負責計價,所屬機關發包工程由所屬機關主辦單位負責計價,並列入招標公告。該招標公告並送秘書室一份查照。  
電子領標文件費:招標文件工本費(標單及設計圖說等)五千元以下為總價之五分之一。(以五元為計價單位)  
招標文件工本費超過五千未達一萬元一律為一千元。  
招標文件工本費一萬元以上為總價之十分之一。(以五元為計價單位)
- 三、 招標文件工本費收據以三聯單製作。(第一聯收據聯,交繳款人收執憑據領取文件。第二聯報核聯。第三聯存根聯,由填發單位存查。)電子領標工本費收據請廠商自行洽中華電信公司各地營運處。
- 四、 招標文件工本費可以郵局匯票、銀行本票(均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或以現金繳納。
- 五、 招標文件之製作與發售單位:
  - (一) 工程預算書由本署核定者,俟預算成立後,執行之所屬機關應附送該工程招標文件四份,俟上網公告招標後由本署將招標文件(含光碟)樣本一份函送所屬機關。但招標文件與空白預算書不符需更改且領標時間緊迫時,則由本署工程事務組先以電話聯絡所屬機關修改。於公告購領期間內,發售份數不予限制,不足時由所屬機關負責影印,不可交由廠商自行影印,標單由發售單位加蓋招標專用章。
  - (二) 工程預算書由所屬機關核定者,招標文件由所屬機關自行發

售。

六、 招標文件購領程序：

(一) 本署發包工程由廠商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一次最多以購領三份為限：

1. 廠商向本署親自購領：由秘書室負責收款並將收據聯交繳款人憑據向工程事務組領取所繳工程招標文件費之文件，若設計圖因售罄，當場無法給付者，由工程事務組以電話通知所屬機關印製後按址逕以掛號郵件寄送。
2. 廠商向本署郵購：由工程事務組會交秘書室收款後將所購工程招標文件及收據聯以廠商自備回件信封掛號郵寄。若設計圖售罄則改按前項方式另行郵寄。
3. 廠商向所屬機關親自購領：由所屬機關秘書室負責收款並將收據聯交繳款人憑據向所屬機關採購單位領取所繳工程招標文件費之文件。
4. 廠商向所屬機關郵購：由所屬機關採購單位會交秘書室收款後將所購工程招標文件及收據聯以廠商自備回件信封掛號郵寄。
5. 電子領標方式：請逕至 <http://web.pcc.gov.tw> 下載。

(二) 所屬機關發包工程由廠商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一次最多以購領三份為限：

1. 廠商向所屬機關親自購領：由所屬機關秘書室負責收款並將收據聯交繳款人憑據向所屬機關採購單位領取所繳工程招標文件費之文件。
2. 廠商向所屬機關郵購：由所屬機關採購單位會交秘書室收款後將所購工程招標文件及收據聯以廠商自備回件信封掛號郵寄。
3. 電子領標方式：請逕至 <http://web.pcc.gov.tw> 下載。

(三) 工程採購招標文件購領期限一覽表詳附表。

七、本署秘書室及所屬機關秘書室收受工程招標文件工本費後將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第三聯（存根聯）留存，第二聯（報核聯）送交會計室列帳並辦理繳庫。

八、廠商繳納招標文件費領取招標文件後，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但工程延期開標或停辦時（署發包工程由工程事務組通知秘書室；所屬機關發包工程由其採購單位通知秘書室），廠商得於公告日次日起三十日內（末日為例假日得順延一日）如數繳還所購領之招標文件連同工本費收據（第一聯），由發售機關簽辦退還所繳工本費，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招標文件購領期限一覽表**

	第一次招標		說明
	日數	分類	
等標期	第一天	各類招標	一、通訊或自行購取招標文件、圖說，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二、電子領標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標日止，逕至 <a href="http://web.pcc.gov.tw">http://web.pcc.gov.tw</a> 下載。 ● 等標期末日逢休息日，應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七天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第一階段) 未達公告金額工程	
	第十天	選擇性招標：(第一階段)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工程	
	第十四天	公開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工程 選擇性招標：(第一階段) 巨額工程	
	第二十天	公開招標：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工程	
	第二十八天	公開招標： 巨額工程	
開標日	第八天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第一階段) 未達公告金額工程	一、核對參加投標廠商是否為合格廠商。 二、開資格標，查驗資格文件及核對押標金票據。 三、開價格標。 ● 開標日逢休息日，應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十一天	選擇性招標：(第一階段)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工程	
	第十五天	公開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工程 選擇性招標：(第一階段) 巨額工程	
	第二十二天	公開招標：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工程	
	第二十九天	公開招標： 巨額工程	
備註	1. 分段開標 <b>辦理後續階段之</b> 邀標，其等標期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七日。 2.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 <b>取消或暫停招標，並於取消或暫停後六個月內重行或續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重行或續行招標之等標期，得考量取消或暫停前已公告或邀標之日數，依原定期限酌予縮短。但重行或續行招標之等標期，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得少於三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少於七日。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後流標、廢標、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並於其後三個月內重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準用前項之規定。</b> 3. 於招標前將招標文件稿 <b>辦理公開閱覽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等標期得縮短五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十日。</b> 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 <b>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三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五日。</b> 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 <b>辦理電子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二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五日。</b>		